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，发挥了应有作用，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薛德四先生担任，其他委员分别为：独立董事孔宪根先生、非独立董事金连琴女士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审议议案
1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2.03.20	1.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.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.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.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.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.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.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2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2.8.20	1. 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. 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. 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
3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2.12.12	1. 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. 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

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开展如下日常工作：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、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、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持续督导内部审计工作等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规范履职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